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設實施要點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為促進日間學院部學生多元學習，得以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為主軸，於正式課程外，規劃主題系列學習之微學分課程，以落實學用合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定義：
  - (一)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 (二)微學分課程，其內容應以核心能力為主軸，得以授課、研習、講座、參訪等短時性之課程模式進行。
  - (三)每一門微學分課程學分數與時數比以1:18為換算基礎。課程學分以0.8學分為規劃上限。時數換算為學分後採小數位數第一位計(無條件捨去)；時數採計應以學生實際投入學習時數計算。
- 三、實施方式：
  - (一)各教學單位之專、兼任教師得於微學分課程實施前一學期提出「課程計畫書」(如附件)，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排課，排定課程後公告開課、選課資訊，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以人工加退選方式向開課單位提出修課申請。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仍應依本校「教師授課專長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通過後始可授課。
  - (三)選課人數低於校內開課最低人數，則不予開班，並由開課單位通知已選學生。選課規定仍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注意事項辦理，唯無撤選機制。
  - (四)課程結束一周內，開課教師應將課程實施報告及照片交於開課單位留存。學期末至校務資訊系統內輸入成績，成績遞送單亦交至於註冊組保管。
  - (五)學生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要求延長修業年限。
- 四、成績認列：
  - (一)微學分課程中文以「000微學分」;英文以「000 (Micro Credits)」顯示於中、英文成績單上。
  - (二)微學分課程計入學期學業總平均計算。
  - (三)每一門微學分課程僅認列一次學分數，並依開課學分類別計入畢業學分內。
  - (四)畢業學分採計：  
專業微學分課程至多認列4學分;通識微學分課程至多認列2學分。
- 五、授課鐘點計算及核發：
  - (一)微學分課程為短時課程，授課鐘點不計入每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內。
  - (二)講座課程鐘點費需於「課程計畫書」內註明，使得核發。經費得運用學校相關經費勻支。校內講者依各職級鐘點費核計。
  - (三)課程鐘點費依開課教師所提課程申請表時數於課程結束後由系(學位學程)、學院、通識中心向課務組提出，於簽核後核發。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單位名稱) 辦理微學分課程 課程計畫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課程(計畫)主題   |  |      |  |  |
|--|--|------|--|--|
|  |  |      |  |  |
| 主要規劃教師   |  |      | 所屬單位   |  |
| 連絡電話   | 校內分機：_____ 手機：09 _____ - _____ - _____                   |      |  |  |
| 起迄日期   |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br>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學分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微學分<br><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微學分 |  |
| 學習單元   | 各單元之學習內容   | 實施地點 | 規劃時數   | 授課教師   |
|  |  |      |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_____ |
|  |  |      |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_____ |
|  |  |      |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_____ |
|  |  |      |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_____<br><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_____ |
| 課程合計： _____ 小時 學分數： _____ 學分   |  |      |  |  |
| 講座鐘點費備註：校外講者： _____ 元/時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講者： _____ 元/時   |  |      |  |  |
| 課程與核心能力之相關說明   |  |      |  |  |
| 學分類別單位<br>主管核章   |  |      | 院級單位核章   |  |
| <b>※注意事項※</b>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一微學分課程(計畫)主題，每學期限開設一次。</li> <li>2. 辦理講座課程請於各單元之學習內容中註明，鐘點費則依備註金額/校內金額請領。</li> <li>3. 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提具本「課程計畫書」，經院級單位簽核後於前一學期提交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專長審查會議後辦理開課及選課。</li> </ol> |  |      |  |  |